

訴 願 書

稱 謂	姓 名 (或法人、團體名稱)	出生年月日	住 所 或 居 所 (營業所或事務所)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
訴 願 人				
代 表 人 (法人或團體應填具)				
訴 願 代 理 人 (委託, 免填)				
原行政處分機關			受理訴願機關	
行政處分書 發文日期及文號			收受 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	
訴願請求事項：				
事實：				
理由：				
檢附之證據或附件： 1.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 2.(有代理人者)代理人委任書。				

此致

(原行政處分機關全銜) 轉陳

(受理訴願機關全銜)

訴願人：

代表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副本已於 年 月 日抄送原行政處分機關(逕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時填具辦理)